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四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六〇六會議室							
主席	陳局長永仁							
記錄	黃若晴							
出席 單位	郭 勇 (公假)	詹炯淵	吳芳山 (公假)	劉火山	賴明伸	王大鈞 (休假)	馬 昱	楊素娥
	傅良枝	林雪娥	蕭少基	蔡聰敏	林文楨	吳文園	盧世昌 (郭國鑫代)	陳秀明
	張金龍	許堯欽	劉建祥	莊其華	劉寶珍	陳惠珍	李文和 (丁定中代)	呂登隆 (楊恆隆代)
	程樹森	謝碧蓮	陳聰明 (休假)	黃雯婷	盧啟文 (尤美文代)	謝杰士	方聰明	邱寬厚
	游世明	楊周謀 (賴金賢代)	胡精明	鄭金寶 (劉榮昇代)	許良筆	吳錦振	陳玉成	林平麟
	何九江	吳賜麟	劉誌卿	蔡清村	姜海坤 (蘇俊琦代)	杜同順	陳慶漢	

一、報告本局第二四一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最近輿情及議會關切之重點。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第三科就贈送環保便民手冊乙事瞭解各界反應，並彙整相關缺失，作為修正時改進參考。
- 3、有關「廚餘暫放焚化廠、內湖居民不依」乙事，請第四科向議員及當地里長說明，焚化廠只是廚餘轉運站，非貯存站，最近施作的工程是改善工程，另請傳廠長擇日至黃珊珊議員研究室說明清楚。
- 4、泰順街、溫州街中間段公車站牌附近，行人專用清潔箱經常滿溢，請第三科轉知區隊加強清潔並取締告發。

三、報告事項：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93年7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爾後對於媒體報導本局負面消息，各單位主管應主動對外澄清。
(二)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現行查報廢棄車輛所適用之母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子法(佔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有牴觸乙事，請法制專員協助第三科將此事具體書面化後，再與交通局協調溝通。
(三)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環保大捕快、合力大進擊」執行計畫，93年7月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有關捷運公司提供本府各局處政令宣導廣告時間，請綜企小組優先以「環保大捕快、合力大進擊」執行成果為本局宣導重點，並配合取締照片強化宣導效果。
(四)	掩埋場報告	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93年7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有關掩埋場表示衛工處含有機成份較高之污泥再利用為不可行方案，請掩埋場安排時間，本人將前往聽取簡報。
(五)	第四科報告	檢陳本市93年7月份垃圾處理統計資料暨垃圾費隨帶徵收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六)	第五科報告	93年7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光碟回收量偏低，請必五科加強宣傳並可透過與各級學校之合作，提高回收量。
(七)	第五科報告	本局93年7月份各區清潔隊(含偽袋查察小組)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對於無法查獲偽袋使用之上游，請第五科務必提出因應對策。
(八)	第六科報告	本局九十三年五月至七月職業災害、失能日數暨與九十二年同季(五至七月)職災件數比較情形，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單位首長、主管及各區隊隊長依建議事項加強提醒同仁注意工作安全。
(九)	第六科報告	本局處理93年五月至七月份網際網路上網市容查報案件複查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三科瞭解違規小廣告張貼後至被拆除，共花費多少時間。
(十)	研考小組報告	有關本局93年8月至12月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針對八月起本局擬舉辦之大型活動、欲邀請市長主持者，請主辦單位務必妥善規劃，方能發揮宣導效果，另請詹副局長逐案瞭解邀請市長主持有無充份準備。
(十一)	稽查大隊報告	有關93年7月份環保專線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陳情案件承辦單位污染源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十二)	木柵焚化廠報告	檢陳本廠回饋設施新建工程案截至 93.08.04 執行情形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木柵廠全力趕工，並注意施工安全。

四、

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三年七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三科依稽查大隊意見辦理。
(二)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九十三年七月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蘭寧颱風即將來襲，各項防颱準備請立即啟動，另請各區隊針對易積水側溝加強巡察並疏通。
(三)	第三科報告	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詳如附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有關南港分隊停車場土地問題，請南港分隊與第三科會後協商。
(四)	第四科報告	檢陳「垃圾再減量-廚餘回收三年精進推動計畫」七月份執行成果月報乙種，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五)	會計室報告	有關本局預算執行管制專案小組「各單位採購計畫執行狀況報告表」截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執行情形，檢陳「九十三年度預算執行(含以前年度)截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發包案件報告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四科就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計畫及北投焚化廠飛灰委外熔融再利用處理計畫，專案簽陳說明尚未完成發包之原因。

五、

臨時動議：

(一)	產業工會報告	建議事項(略)。
	主席裁示	1、洽悉。 2、目前農委會未禁止廚餘養豬，本局廚餘分類政策暫不改變。 3、台朔雲林東勢廠預定 11 月起試運轉處理本市廚餘，請第四科事先規劃本市委 託該廠處理之廚餘量，以利區隊配合，在實務運作上與工會保持密切聯繫。 4、有關工會建議規劃「環保博物館」或「勞動文物館」乙案：(1)請秘書室將位於福德坑之掩埋場辦公室部分空間，暫先規劃為環保博物館預定場地，亦請第五科考量將位於舊宗即將完工之資源回收教育館，規劃為部分環保 博物館之可行性，二者擇優設置。(2)請綜企小組主政，收集各單位之歷史文物照片，以備未來成立環保博物館之用，請工會對於歷史照片之定義、內涵、構想及未來呈現方向等，與綜企小組保持 密切聯 繫。(3)請各單位即日起，將承辦之各項活動照片，做好分類說明後送綜企小組。 5、有關工會所提「人力配置」問題，請第三科儘速依第二屆第三次勞資會議通過事項辦 理。 6、工會反映小廣告拆除工作，耗費人力及時間乙案，請第三科於一個月內針對違規小廣告取締、宣導及導引仲介業者及廣告業者設置廣告看板等，提出因應計畫。 7、請第三科近期内針對日班同仁出勤問題，召集各隊檢討人力運用及規劃配置 8、本局員工使用北投焚化廠回饋設施-游泳館之收費標準，與一般市民相同，除設 籍於北投、士林、內湖、南港、文山等五個行政區，

得免費使用游泳館外，一律依收費標準購票進館。

六、

指示事項：

- (一) 請兩位副局長於每次局務會議或主管會報開會前，先確認各主管科室是否已確實執行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
- (二) 請第五科瞭解，再生再利用家具於網路拍賣後，和現場拍賣優劣比較。
- (三) 對於民間回收業者尾隨本局資源回收車或在重要巷口收取市民攜出之資源回收物，以致本局回收量下降情形，請第五科於兩週內研究因應方向。
- (四) 有關自來水博物館噪音問題，請第一科函覆監察院截至目前為止本局辦理情形。
- (五) 本 星期二(8/10)，兩位副市長前來視察本局，副市長對於本局能獲得 53%的垃圾減量率給予肯定，但類似的政策成果及進一步垃圾減量作法並未廣為宣傳，故 本局將規劃一係列文宣加強宣導，相關經費由第一科空汙基金、第四科廢棄物處理基金及第五科資源回收基金支應，本案由第五科主政，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 (六) 請新聞聯絡人統計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目前為止，市政會議上被新聞處評定為本局負面新聞者有多少，並瞭解本局是否已追蹤改善完畢。
- (七) 請各單位徹底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代表單位主管出席會議者應就其所職掌業務熟悉瞭解，另請人事室加強查勤。
- (八) 請第三科與研考會聯繫將垃圾清運時間表上傳供台北無線寬頻使用。
- (九) 有關市府員工是否可免費使用回饋設施游泳館乙事，請北投焚化廠與溢登公司協調，於不違反現行合約之情形下，為市府員工爭取權益。

散會：十一時十分。